

#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和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级工程中心”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提升省级工程中心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好省级工程中心在推动行业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、人才集聚培养、产业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作用，服务我省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川科高〔2021〕19号）要求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厅”）现就 2022 年度省级工程中心验收和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验收工作安排

（一）验收对象。科技厅批复组建运行满一年、尚未验收的 56 家省级工程中心（名单见附件 1-1）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。

1. 填写验收报告。申请验收的省级工程中心登录科技厅门户网站，进入“四川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平台”-“四川省科技创新基地”-“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系统”，按系统提示填写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申请表》、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报告书》、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情况信息表》，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推荐单位在线审核后提交上报。

2. 开展验收评审。验收采取专家集中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验收评审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3. 公布验收结果。科技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验收结果。验收为合格的，依照相关政策给予后补助支持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1年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省级工程中心资格，并不再列入工程中心序列。

## 二、评估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评估对象。2019年12月31日前（含）批复组建的247家省级工程中心（名单见附件2-1）。

（二）工作程序。

1. 填写评估报告。请参加评估的省级工程中心接到通知后，先开展自评后，登录科技厅门户网站，进入“四川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平台”-“四川省科技创新基地”-“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系统”，按系统提示填写《四川省工

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报告书》、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情况信息表》，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推荐单位在线审核后提交上报。

2. 开展评估评审。科技厅组织专家分领域开展集中会议评审，主要评估工程中心在研发条件建设、创新产出、成果转化、行业带动、产学研合作、人才培养、开放共享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综合绩效情况，并对专家评审得分高、评分低的两类省级工程中心进行现场核查，综合会议评审和现场抽查情况后，得出评估结果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3. 公布评估结果。科技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评估结果，评估结果为优秀的，命名为省级示范工程中心，依照相关政策给予后补助支持；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，限期1年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，取消省级工程中心资格，并不再列入省级工程中心序列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本次验收、评估工作的省级工程中心量大面广，请各市（州）科技局及相关推荐单位加强对参加验收、评估的省级工程中心指导，加强与科技厅的沟通衔接和工作联动，强化对省级工程中心提交材料数据的审核把关。

(二) 参加验收、评估的省级工程中心要根据通知要求全面、完整提报相关材料，并对验收、评估报告中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数据的，一经查实，纳入科技信用黑名单；在规定时间内，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省级工程中心资格，不再列入省级工程中心序列管理。

(三) 因依托单位改制、破产、倒闭等原因造成省级工程中心无法验收或评估的，由依托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省级工程中心终止申请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市（州）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厅备案。

(四) 省级工程中心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18:00，推荐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18:00。参加验收、评估的工程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各推荐单位集中整理后报送至科技厅高新处 418 室（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39 号）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（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-18:00）

科技厅高新技术处：王 整 028-86676329

施福忠 028-86725826

省生产力促进中心：常 青 028-68107718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黄 骥 028-85231642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省级工程中心验收相关材料
2. 2022 年省级工程中心评估相关材料
3. 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情况信息表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2022 年 3 月 28 日